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葉平祥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申言之，應對於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，否則不得謂已依此規定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駕駛之車輛並未擦撞到對方車輛，法官無任何證據即判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係因開刀手術才無法出席調解、判決，爰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5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前於113年7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於114年4月8日始提出上

01 訴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裁  
02 定駁回上訴；嗣抗告人再次於114年5月2日提起上訴，經本  
03 院於114年5月20日以原裁定駁回上訴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  
04 書在卷可稽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  
05 抗告意旨僅一再陳稱其並未肇事等實體事項，未具體指出原  
06 裁定有何其他違背法令情事，復未指明原裁定所違反之法令  
07 條項，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  
09 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 
13 法官 洪瑋孺  
14 法官 林宇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鄭敏如